

二、建議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暨有關問題之研究」研究報告

章節：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小組經參考二次公聽會意見、問卷調查結果，並經多次集會討論，擬就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本身問題及制度外問題提出長程建議、短程建議如下：

(一) 長程建議：

1．在建立考績公信力及健全訓練制度的前提下，考績加上升官等訓練，長期看或可取代現行之升等考試；惟短期來看，升等考試仍有其存在之必要。

2．委任晉升薦任，可以附條件採取考績升等。其具體條件建議為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並經過升官等之訓練者，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即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考試及格（如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3．前述人員晉升薦任官等以後，至多以升遷至薦任第九職等為限，如欲晉升簡任，則仍應參加簡任升等考試。換言之，以考績方式晉升薦任官等或簡任官等，僅能適用一次。

4．委任晉升薦任，如採考績加上升官等訓練，此一升官等訓練程序應相當嚴謹。至於訓練期間長短、符合訓練條件者如何調訓等技術問題宜由將來主管機關另案詳加規劃。

(二) 短程建議

1．配合修正「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部分

(1) 簡任升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短期內仍予保留。

(2) 委任升等考試，應予以取消。惟為顧及近萬名現職雇員之權益，宜提過去處理交通事業差工晉升士級考試之例，以五年辦理三次即停辦方式加以過渡。

(3) 現任民選機關首長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進用之機要人員，

如在就任現職前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且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委任第五）職等一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應准其應簡（薦）任升等考試。

（4）現行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改任換敘者；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任用為公立醫療機構之現職醫事人員及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如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委任第五）職等一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應准其應各該職系簡（薦）任升等考試。

（5）簡任升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應考人報考類科似應放寬至以報考現任職系同職組各職系或得相互或單向調任職系之類科為限。

（6）現職人員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宜列入總成績計算。其占總成績之比例，似仍宜維持現制（即占總成績百分之三〇）。

（7）為避免各機關之間考績標準差異過大，可採甲等或乙等固定給分方式，其給分標準由主管機關酌定之。

（8）刪除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並應升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得視為考績成績之規定。

（9）升官等考試性質特殊，如改為配合任用需要辦理，則涉及缺額查報及分發任用問題，牽涉頗多，似仍宜維持目前資格考試方式；其及格者取得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等任用資格。

（10）「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業已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公務人員升等考試亦為公務人員考試之一種，似應建立考試

程序之訓練制度。未來如經升等考試程序之訓練者，爾後晉升官等時似可免除同等級升官等訓練，以免造成訓練資源浪費。

(11) 中央及地方機關中層以下職務之職務列等均已調整(中央機關部分，尚待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第六條「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因此未來科員列等均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薦任科員已無名額限制，是否每年辦理一次薦任升等考試，宜由主管機關斟酌辦理。

2. 配合修正升等考試之方法技術部分

(1) 現行公務人員升等考試類科繁多，確有必要適度予以簡併，但如依職組或職系名稱進行簡併，未免失之過簡，未來且難以設計應試專業科目。有關升等考試類科簡併問題，因簡任升等考試，其應考人多可循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考績升等晉升簡任，且簡任職務著重通才知識；至於雇員本無職組職系區分，故簡任及委任升等考試類科可大幅簡併。薦任升等考試目前應考人數最多，宜採較小幅度簡併。又行政類科簡併幅度應大於技術類科。總之，類科簡併影響到應考人報考與錄取機會，不宜僅為簡化試務作業而進行類科簡併。

(2)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仍應列考普通科目，簡任升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宜列考國文、中華民國憲法；委任升等考試宜列考國文、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3) 升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宜增加法規及實務科目，以測驗應考人實務經驗。

(4) 升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內容宜請典試委員重視理論與實務均衡。

(5) 升等考試性質與初任考試有別，分數達一定標準即予錄取，而非

擇優錄取，類科簡併後，部分專業科目宜增列選試，俾利現職人員應考。

(6) 升等考試應試科目之修正，應於考試前一年發布之。

(7) 考選部逐步建立題庫試題之際，似可視實際情形，針對升等考試特殊性，多採用臨時命題方式。

(8) 升等考試典試(命題)委員之聘任宜多引用典試法第八條「對該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高級公務員或專家選聘之」規定辦理。

(9) 簡任升等考試宜恢復口試程序，本辨識應考人領導能力、應變能力、品德操守、組織與表達能力為重點。